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是由北京华傲精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华创科技签订的《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华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华创科技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向北京证监局递交了华创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本次报告将就（2014 年 4 月 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阶段”）已完成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前期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继续对华创科技开展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关注辅导对象对问题解决的推进情况，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

（二）组织集中辅导授课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开展了关于“中国资本市场简介及 IPO 重点关注问题”的集中辅导培训，内容涉及中国资本市场体系、A 股市场近期表现、A 股市场上市条件简析、公开发行流程介绍、公司应重点关注问题等。公司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也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相关人员遇到的问题给予相应的解答和辅导。

（三）组织自学辅导

本阶段，中金公司还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动态，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荐辅导学习材料，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四）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二、报告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本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发生变更，由蒋超代替已离职的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孙彤参与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不变，仍为毕伟伟、柴奇志、李鑫和孟娇。所有参与本阶段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和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华创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系统集成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以及证券事务部领导及主要办事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在对前期获得的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审阅的基础上，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行政管理等各工作条线进行进一步分析讨论，协助公司继续完善、规范华创科技各项经营运作方式。

2、辅导授课与自学辅导

辅导机构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对公司及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中国资本市场体系、A 股市场近期表现、A 股市场上市条件简析、公开发行流程介绍、公司应重点关注问题等。

同时，在对辅导对象存在问题进行了解的前提下，针对其知识水平的差异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书籍，使辅导对象通过自学方式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等知识进行进一步深入了解。

（二）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方式主要为实地调查、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邮件及电话答疑。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本阶段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执行情况

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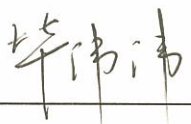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阶段，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加集中授课等辅导机构组织的活动，并能够督促所有华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积极提问。同时，辅导对象还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解决自身存在的不足，从而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毕伟伟)




(柴奇志)



(蒋 超)



(李 鑫)



(孟 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4年7月2日